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9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泰来医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开发国内先进的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包芯片等技术研发平台，以临床价值高、市场需求强为开发导向，在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产业化方面深入合作，构建以“包芯片”等核心技术为壁垒的高端仿制药产品管线，助力公司建立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向创新转型升级。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产品管线的竞争力。

2021 年 12 月 8 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广生堂”或“甲方”）与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泰来”、“瑞泰来医药”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开展以包芯片为主的高端制剂技术研发合作，聚焦抢仿药、首仿药、高端难仿药的开发和产业化。

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从传统仿制药企向创新药企转型的战略，坚持仿创结合，在推进创新药分拆和专业化管理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研发合作、主动引进有竞争力的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一类创新药。瑞泰来拥有国内先进的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包芯片、口溶膜和骨架缓控释等技术研发平台，能持续丰富公司的高端仿制药产品管线，未来有望成为公司高端复杂制剂技术孵化与整合的开放性研发平台，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 14.18%

股权，且奥华集团委派高管连依芳女士担任瑞泰来董事，委派左晶莹女士担任瑞泰来监事，故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瑞泰来是一家聚焦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的医药研发企业，拥有包芯片、口溶膜和骨架缓控释等多个国内先进的具有高技术壁垒的特色药物制剂技术平台，注册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设有 2,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瑞泰来现有多名医药研发产业化经验丰富的博士，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90%。

包芯片又称之为片中片，或干包衣片等，是由内层和外层组成的一种双层片结构。包芯片制剂技术平台可以用于开发缓控释制剂，精准设计释药时辰和控制药物释放的速度和程度，可以开发复方制剂改善药物配伍禁忌，还可将芯片（传感器）作为片芯，外层含药物和辅料，实现药效的数字化跟踪。瑞泰来依托其包芯片制剂技术平台已立项开发多个高技术壁垒的单方控释制剂、复方制剂和复方改良型新药。

瑞泰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博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1J8H2X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3 层 312 室

注册资本：14,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 14.18%股权，且奥华集团委派高管连依芳女士担任瑞泰来董事，委派左晶莹女士担任瑞泰来监事，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此外，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泰来 56.74%股权，广生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联营公司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合伙份额。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瑞泰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拥有开展高端仿制药开发的特色技术平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共同建立并不断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致力于抢仿药、首仿药以及以包芯片、口溶膜、骨架缓控释等技术平台为核心技术壁垒的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产业化合作。

2. 乙方目前拥有近 20 个立项在研的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主要集中在肝病、心血管、男科、精神抑郁等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转让给甲方，以丰富甲方的产品管线。

3. 甲方有包芯片、口溶膜和骨架缓控释产品等技术开发需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乙方依托自身包芯片、口溶膜和骨架缓控释等特色制剂技术平台的优势，不断开发出具有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每年至少向甲方提供 3 个符合甲方需求的已取得药品注册批文的单方复杂制剂品种或包芯片单方或复方制剂。

4. 乙方定期向甲方分享已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享有优先受让乙方技术成果和研发项目的权利。

5. 双方共同从德国引进研发及生产高端剂型的专用设备，打造高技术门槛的竞争壁垒。

6. 甲方通过专业的国内市场研发、生产、营销能力及经验，助力乙方更多的技术成果实现商业化。甲方愿意为乙方以及乙方成果转化项目提供生产场所，提供 CMO 服务。

7. 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双方的合作项目和成果可以依据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共同申报补贴、奖励等，获得的荣誉双方共享，获得的资金按照贡献大

小协商分配。

8.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合同进一步予以明确，并履行各自的决策、审批程序。

9.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前半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续签或解除协议事宜。双方对合作的项目和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届满而终止，延长至有效期届满后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可借助瑞泰来研发平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持续丰富公司临床价值高、市场需求强的高端仿制药产品管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推进创新转型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有关详尽的合作事宜需在后续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
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正常履行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5,540 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目前,李国平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也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瑞泰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